

柔性司法护童心 抚养权案巧解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权及抚养费纠纷案件,经办法官刘媛媛认真梳理案情后,就原告顾某(化名)与被告陆某(化名)子女抚养归属、探视安排及抚养费支付一案作出判决。该判决既依法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全力守护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了解,2025年7月,原告顾某以被告陆某长期未充分履行抚养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婚生子女抚养权,并要求陆某补付自2019年协议离婚以来的抚养费,同时继续支付抚养费至孩子成年。

庭审中,双方争执不下:顾某称离婚后孩子实际由其抚养,所有开支均由其承担,陆某未尽母亲的职责;陆某则辩称从未放弃抚养权,此前因故无法照顾孩子,但期间曾多次给孩子转账、寄送日用品,现因其工作不稳定,希望降低抚养费标准,并表示尊重孩子的意愿。

承办法官并未简单依据法律条文裁决,而是立足《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精神,从关爱未成年人角度出发,细致核实证据:确认顾某为孩子实际抚养人,其抚养费诉求有法有据;

同时查明陆某多年来通过转账、购置物品等方式积极履行关心义务的事实。最终,在充分尊重孩子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量陆某经济状况、孩子实际需求,作出判决:孩子继续由顾某抚养,陆某享有每周1次的探视权;同时,考虑到陆某当前经济状况,酌情降低抚养费金额。

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厘清事实,聚焦孩子真实需求,优先考量未成年人权益与当事人合理诉求,实现了司法与情理的和谐共生,让审判结果彰显司法温度。

法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婚生子女已具备独立表达意愿的能力,且长期跟随父亲顾某生活形成稳定的成长环境,结合双方抚养条件及孩子意愿,判决孩子继续随顾某生活,契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核

心立法原则。
抚养费确定与调整的核心依据:

合理适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承办法官结合孩子实际生活学习需求、当地生活水平以及被告因工作不稳定导致的负担压力,酌情确定抚养费数额,既保障了孩子的基本权益,又兼顾了被告的现实处境。

承办法官认为,家事审判不是零和博弈。夫妻关系虽然可以解除,但对孩子的爱与责任需要共同延续。法官不仅是裁判者,更是未成年人的守护者、家庭矛盾的化解者、和谐社会的建设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

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先行调解+当场兑付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经济园区人民法庭秉持“如我在诉”司法理念,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场兑现17000元赔偿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2025年7月30日,原告李某与被告某军因车辆碰撞产生纠纷,事故造成李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8692.7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任静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在梳理案情、明确争议焦点后,判定案件具备调解基础。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开

展调解。调解期间,法官双管齐下:一方面向被告释法明理,解读赔偿责任相关法规,引导其正视自身义务;另一方面与原告进行沟通,合理分析其医疗费、误工费、车辆损失等诉求。经过多番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确定赔偿数额。为避免后续执行问题,法官督促被告主动履行赔偿义务,被告当场向原告以微信转账方式全额支付17000元赔偿款,原告当庭撤诉,本案通过先行调解和当场兑付,得以圆满解决。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要在法律框架内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既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普法排查双管齐下 筑牢社区平安网

本报讯(记者 郭晓燕)为深入推进平安社区创建,切实维护辖区和谐稳定,近日,回民区海西路街道工农兵路社区组织网格员与社区义警联合行动,将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与精准化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紧密结合,同步开展专项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活动中,社区网格员充分依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与社区义警协同配合,深入网格片区,通过上门走访、邻里交流等方式,细致排查可能存在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物业争议等各类风险隐患。经过全面摸排,暂未发现新增或激化的矛盾纠纷,辖区整体情况平稳有序。在排查的同时,工作人员“边排查、边普法”,针对居民日常生活

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为进一步强化幼儿园安全防范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切实提升教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东风路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为全体教职工带来了一场主题为“反恐防暴防患未然”的专题讲座,用专业知识为孩子们的安全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呼和浩特市发布特种设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郭晓燕)近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特种设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旨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力震慑特种设备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案。2024年9月26日,赛罕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医院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制氧车间内正在使用的9台压力容器,其中3台无法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处于未经检验的状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该使用单位处以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处某使用单位逾期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案。2024年9月30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开发区分局于之前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设置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确定其违法事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3.2机构设置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使用单位处以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使用单位违规使用锅炉案。2024年11月5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使用的两台锅炉外检超期,现场操作人员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锅炉,限其11月12日前办理相关手续、消除安全隐患。11月13日进行“回头看”检查时,锅炉仍未完成检验,锅炉操作人员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该使用单位处以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处某使用单位逾期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案。2024年9月30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开发区分局于之前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设置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确定其违法事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3.2机构设置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使用单位处以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处某使用单位逾期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案。2024年9月30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开发区分局于之前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设置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确定其违法事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3.2机构设置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